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 一、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州丰顺	2022-04	2022-12	1800	
2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22-09	2023-01	1225.3	
3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深汕合作区	2021-06	2023-03	1000	

附：合同、验收单扫描件。

1、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2022年04月12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方要求变更增加工程量，结算价为工程总价加变更签证价的总和，若无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按工程合同价结算支付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变更，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属于合同中已有单价的项目，单价按照报价书中的报价计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项目，其造价则按照甲乙双方按市场价协商计算取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提出设计不明和疑问而提出设计变更或调整，如出现设计与施工不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设计变更和调整的费用，但乙方的调整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4、设计变更是指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乙方洽商同意对原设计进行局部修改。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作出的设计变更无效，甲方事后书面追认的除外。

5、合同价不包括监理费，发生时由甲方负责。

6、现场施工配合费总价约1100万元，配合费1.5%，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1、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2、签订合同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40万元作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3、乙方主材进场后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经过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810万元。

4、工程全部亮灯试运行正常72个小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80万元给乙方；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即216万元；剩余合同总款3%即54万元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给乙方。

####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按《GB50617-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水电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1104792633004

地 址：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2022年 04月 12日

日 期：2022年 04月 12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  
有限公司 会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庄农

法定代表人：

小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编号之二

地 址：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号

日 期：2022年04月12日

日 期：2022年04月12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致：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u> （建设单位）  我司已按合同、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及相应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了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办理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u>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经理： <u>李秀丽</u> 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15</u> 日		
竣工验收结论：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2、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LJ-恒昌-工程-2022-007

#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 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 工程竣工验收单

LHC-D5-001□□□

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致：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结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6.18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1.15	
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15             </div> </div>	

3、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岗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22W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2017年第9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21.2%后再上浮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元，税金为¥：825688.07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损失，承包人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海南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3406.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00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01202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0		
建设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泛光照明)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李文峰
组员	孙洪天、李文峰、张留耀、彭新华、曾斌斌，刘国帅、肖小刚、王宝良、郭晓春、王哲、姜兴国、孟薄萍、陈成、马贵红、许华春、窦文超、黄永福、刘海燕、吴涵、沈勃、李永丽、柴寿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洪天	李文峰、马贵红、吴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宝良	郭晓春、许华春、黄永福
工程质控资料	陈成	窦文超、刘海燕、沈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孙洪天
2	李文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文峰
3	张福耀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张福耀
4	陈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成
5	王宝良	深圳市大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宝良
6	彭新华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彭新华
7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8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哲
9	姜兴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工	姜兴园
10	许华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许华春
11	黄永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地负责人		黄永福
12	刘海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海燕
13	吴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涵
14	马贵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贵红
15	沈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毅
16	霍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霍文超
17	曾斌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曾斌斌
18	肖小刚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		肖小刚
19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晓春
20	刘国帅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刘国帅
21	李永丽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		李永丽
22	柴秀君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柴秀君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2022年2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徐良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2022年3月31日</p>

GD-E1-914/6

##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永丽	性 别	女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36316880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21201520151250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800 万元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已完	合格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000 万元	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3 月	已完	合格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225.3 万元	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 月	已完	合格

1、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2022年04月12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方要求变更增加工程量，结算价为工程总价加变更签证价的总和，若无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按工程合同价结算支付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变更，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属于合同中已有单价的项目，单价按照报价书中的报价计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项目，其造价则按照甲乙双方按市场价协商计算取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提出设计不明和疑问而提出设计变更或调整，如出现设计与施工不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设计变更和调整的费用，但乙方的调整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4、设计变更是指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乙方洽商同意对原设计进行局部修改。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作出的设计变更无效，甲方事后书面追认的除外。

5、合同价不包括监理费，发生时由甲方负责。

6、现场施工配合费总价约1100万元，配合费1.5%，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1、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2、签订合同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40万元作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3、乙方主材进场后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经过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810万元。

4、工程全部亮灯试运行正常72个小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80万元给乙方；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即216万元；剩余合同总款3%即54万元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给乙方。

####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按《GB50617-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水电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1104792633004

地 址：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2022年 04月 12日

日 期：2022年 04月 12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  
有限公司 会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编号之二

地 址：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号

日 期：2022年04月12日

日 期：2022年04月12日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致：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u> （建设单位）  我司已按合同、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及相应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完成了 <u>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办理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公章）：  <u>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u> 项目经理： <u>李亚丽</u> 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15</u> 日		
竣工验收结论：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竖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经各相关单位验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年 月 日

2、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岗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22W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2017年第9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21.2%后再上浮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元，税金为¥：825688.07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1. 2017.11.14 14:14  
2. 2017.11.14 14:14  
3. 2017.11.14 14:14

损失，承包人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光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3406.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00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01202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0		
建设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泛光照明)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李文峰
组员	孙洪天、李文峰、张留耀、彭新华、曾斌斌，刘国帅、肖小刚、王宝良、郭晓春、王哲、姜兴国、孟薄萍、陈成、马贵红、许华春、窦文超、黄永福、刘海燕、吴涵、沈勃、李永丽、柴寿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洪天	李文峰、马贵红、吴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宝良	郭晓春、许华春、黄永福
工程质控资料	陈成	窦文超、刘海燕、沈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孙洪天
2	李文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文峰
3	张福耀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张福耀
4	陈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成
5	王宝良	深圳市大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宝良
6	彭新华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彭新华
7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8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哲
9	姜兴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工	姜兴园
10	许华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许华春
11	黄永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地负责人		黄永福
12	刘海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海燕
13	吴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涵
14	马贵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贵红
15	沈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毅
16	霍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霍文超
17	曾斌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曾斌斌
18	肖小刚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		肖小刚
19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晓春
20	刘国帅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刘国帅
21	李永丽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		李永丽
22	柴秀君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柴秀君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31日	 同意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同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31日

GD-E1-914/6

3、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LJ-恒昌-工程-2022-007

#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太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 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订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工程竣工验收单

LHC-D5-001□□□

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致：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结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6.18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1.15	
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15             </div> </div>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柴寿君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11196505130010		
手机号码	132670685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202B098		
参加工作时间	1989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恒昌科技大厦 (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 照明施工工程	1225.3万 元	2022年09月至 2023年1月	已完	合格
广东特建发 东部投资有 限公司	特区建发东部 大厦项目泛光 照明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1000万元	2021年06月至 2023年3月	已完	合格

1、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LJ-恒昌-工程-2022-007

#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太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 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订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工程竣工验收单

LHC-D5-001□□□

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致：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结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6.18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1.15	
审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15             </div> </div>	

2、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岗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422W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2017年第9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21.2%后再上浮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元，税金为¥：825688.07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1. 2017.11.14 14:14  
2. 2017.11.14 14:14

损失，承包人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海南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部新时代大厦（原名：特区建发东部大厦）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83406.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00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1810120201（补）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0		
建设单位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泛光照明)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00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孙洪天
副组长	李文峰
组员	孙洪天、李文峰、张留耀、彭新华、曾斌斌，刘国帅、肖小刚、王宝良、郭晓春、王哲、姜兴国、孟薄萍、陈成、马贵红、许华春、窦文超、黄永福、刘海燕、吴涵、沈勃、李永丽、柴寿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孙洪天	李文峰、马贵红、吴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宝良	郭晓春、许华春、黄永福
工程质控资料	陈成	窦文超、刘海燕、沈勃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洪天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组长		孙洪天
2	李文峰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副组长		李文峰
3	张福耀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张福耀
4	陈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成
5	王宝良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宝良
6	彭新华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工建		彭新华
7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薄萍
8	王哲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哲
9	姜兴园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工	姜兴园
10	许华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许华春
11	黄永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黄永福
12	刘海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海燕
13	吴涵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吴涵
14	马贵红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贵红
15	沈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毅
16	霍文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霍文超
17	曾斌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曾斌斌
18	肖小刚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装修		肖小刚
19	郭晓春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晓春
20	刘国帅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		刘国帅
21	李永丽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		李永丽
22	柴秀君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柴秀君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2022年2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徐良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斌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2022年3月31日</p>	<p>同意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明 2022年3月31日</p>

GD-E1-914/6

###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2026/1/8 09:5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8122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永丽	412724198*****2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29265	安装
2	孙中良	510221197*****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300858	建筑工程
3	廖泽铭	440582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2952	建筑工程
4	郑清戈	44520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8059	市政公用工程
5	杨英和	440510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501616	建筑工程
6	刘金艳	421087199*****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504893	建筑工程
7	马鲁家	360102197*****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501176	市政公用工程
8	李永丽	412724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212015201512509	机电工程
9	周万念	452327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8809	机电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9 8 4 0 1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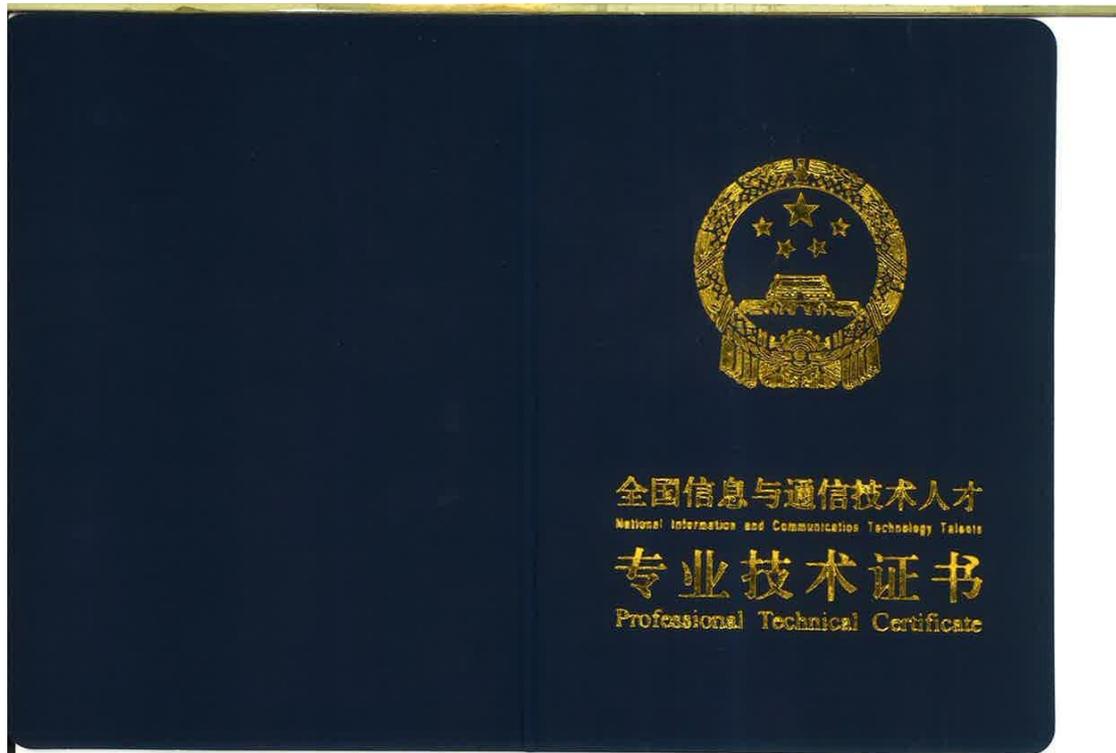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8673766

1/2



## 1、刘乙漫 BIM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刘乙漫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522125197509071329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2159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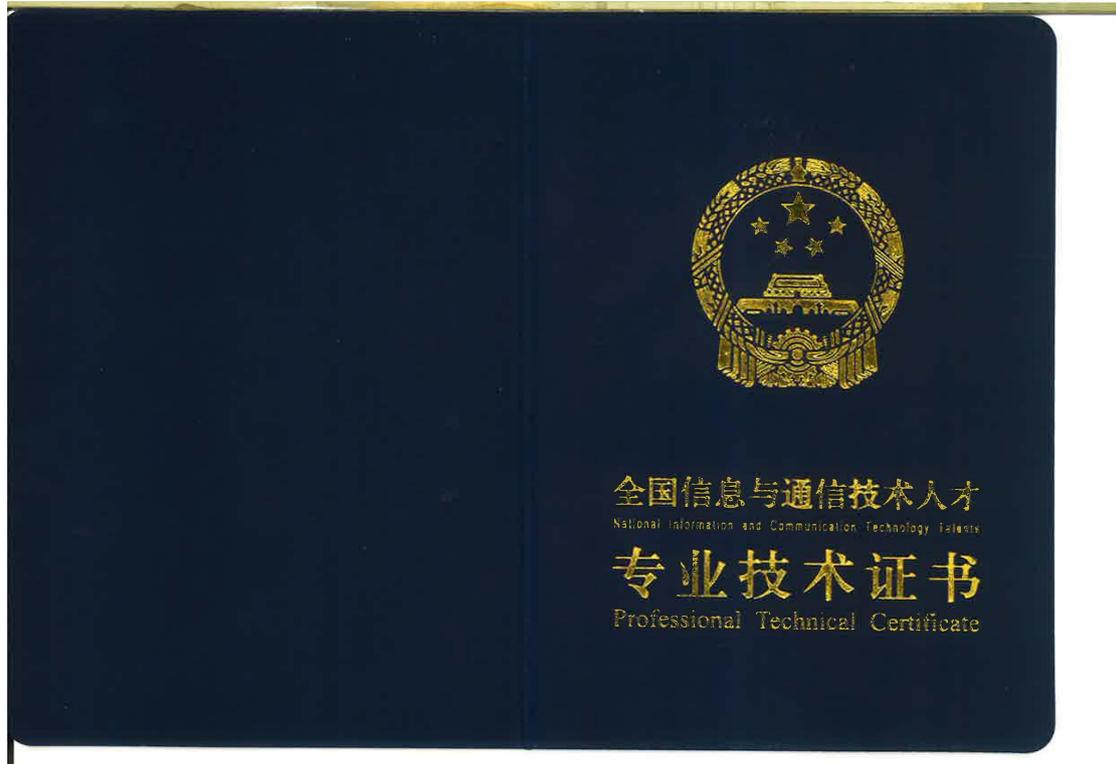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月 25日  
Year Month Day

## 2、刘华东 BIM 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刘华东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2212519770906131x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2157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 3、柴寿君高级工程师证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柴寿君

姓名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6505130010

ID Card No. 2014202B098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吉人专  
于淼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 4、陈亮高级工程师证

	姓名	陈亮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身份证号	450103197604211512		
	ID Numb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管理号: Fil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205010011201702647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8年 2 月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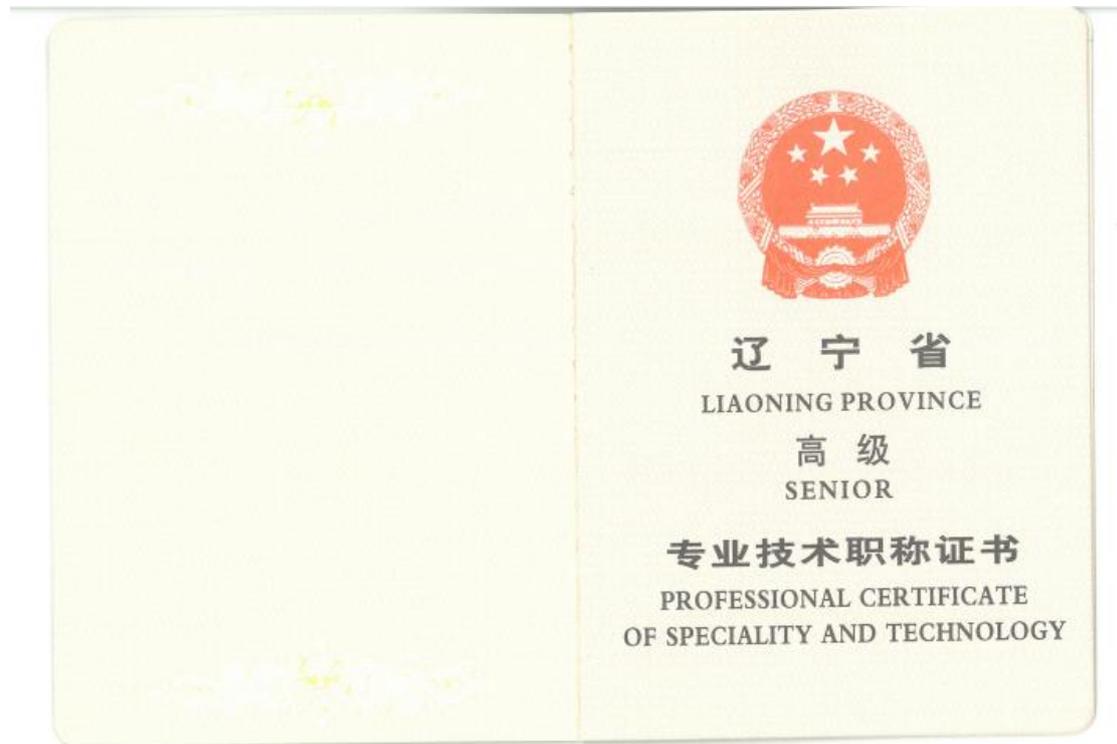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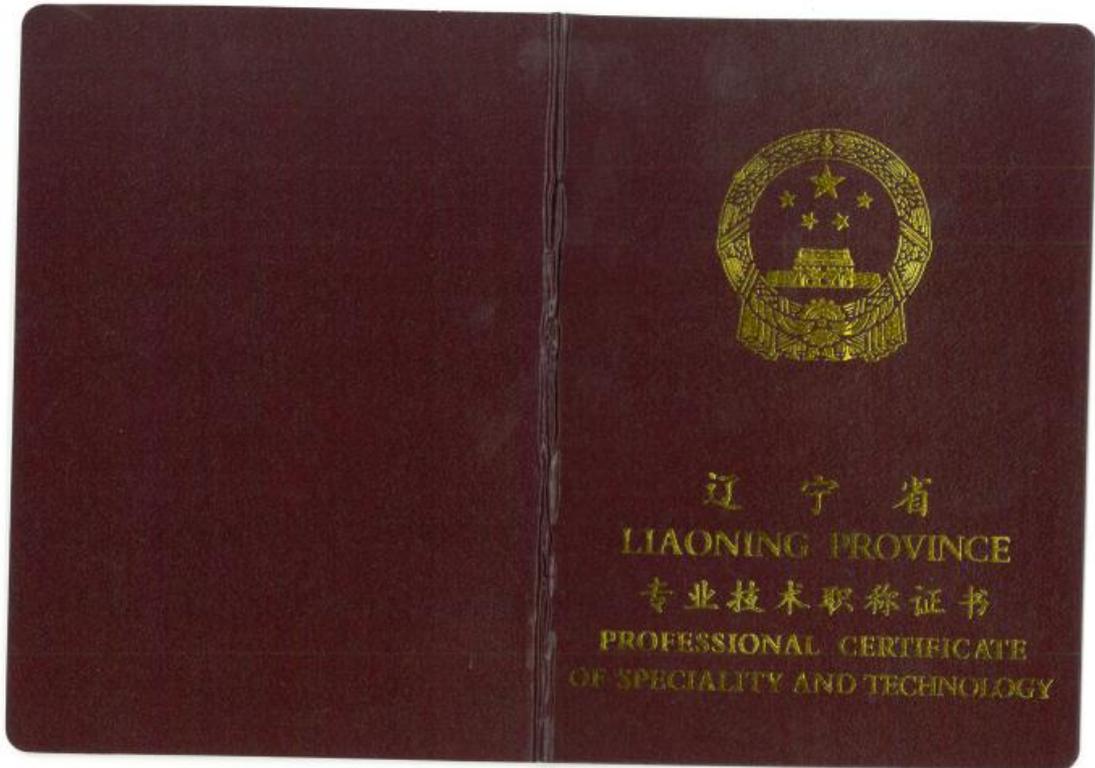
93



## 5、周万念高级工程师证

<h3>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h3>	
证书编号: GX22024018718	
姓名: 周万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719820902213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钦州市民营企业及流动人员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钦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2月07日	

6、李永丽高级工程师证



编号: 18114850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永丽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12724198210108727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  
Establishment 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安装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20010202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9218122W，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岭一  
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特此告知！

投标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8 日



## 五、投标人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409338号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122W)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2.1	0
2	印花税	1,753.1	0
3	教育费附加	780.64	0
4	增值税	52,061.0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520.43	0
合计		56,937.32	0
其中,自缴税款		55,636.2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89,18元,2025年56,848.14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12254041012409



## 六、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财务报表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4 年度利润表	5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29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30-31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6G117USH



# 审计报告

深联兴财审字[2025]第00505号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9,563,205.92	19,153,927.57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18,213,335.21	16,854,752.77	应付账款	47	11,507,581.79	10,567,581.79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1,652,172.77	1,782,172.77
预付款项	8	6,421,970.58	6,681,541.79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7,442,396.84	6,543,821.28	应付职工薪酬	50	562,514.28	635,687.52
存货	10	5,609,830.53	6,330,581.90	应交税费	51	52,216.46	74,215.65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2,062,696.69	1,962,696.69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57,250,739.08	55,564,625.31	流动负债合计	56	15,837,181.99	15,222,354.42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715,928.84	893,985.60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15,837,181.99	15,222,354.42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30,500,000.00	30,5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715,928.84	893,985.60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1,629,485.93	10,736,256.49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129,485.93	41,236,256.49
资产总计	41	57,966,667.92	56,458,61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82	57,966,667.92	56,458,61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70,725,580.26	80,028,627.47
减：营业成本	2	57,287,620.18	66,679,020.79
税金及附加	3	182,676.96	203,358.39
销售费用	4	2,982,157.33	1,822,157.33
管理费用	5	2,185,123.22	2,085,123.22
研发费用	6	6,945,636.29	8,052,862.75
财务费用	7	79,250.12	92,729.10
其中：利息费用	8	76,034.56	76,034.56
利息收入	9	15,206.14	21,061.94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063,116.16	1,093,375.89
加：营业外收入	20	6,608.00	5,216.42
减：营业外支出	21	18,866.00	2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050,858.16	1,076,592.31
减：所得税费用	23	157,628.72	161,48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893,229.44	915,103.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893,229.44	915,103.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5.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7.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893,229.44	915,103.46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9,545,320.05	83,438,97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19,403.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5	79,545,320.05	10,777,31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69,983,665.30	9,010,84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7,128,050.94	2,726,66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45,075.34	14,88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9,149.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	78,856,791.58	11,811,546.8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688,528.47	-1,034,232.2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9		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79,25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3	-279,250.1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279,250.12	2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	409,278.35	7,147,79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153,927.57	12,006,131.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19,563,205.92	19,153,927.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915,103.46	915,10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915,103.46	915,103.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10,736,256.49	41,236,256.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117.53	4.57%	385,287.30	5.89%
1-2年	215,829.51	2.90%	158,033.98	2.41%
3年以上	6,886,449.80	92.53%	6,000,500.00	91.70%
账面余额合计	7,442,396.84	100.00%	6,543,821.2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五金商行	6,886,449.8	92.53%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75,368.68	3.70%
刘乙漫	96,751.16	1.30%
深圳市中保华安物业有限公司	37,956.22	0.51%
深圳市亿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8,281.11	0.38%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046,240.05	1,153,456.23
工程施工	4,563,590.48	5,177,125.67
账面余额合计	5,609,830.53	6,330,581.90

6.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2,298,000.00	2,298,000.00
6.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98,000.00	2,298,000.00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298,000.00			2,298,000.00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04,014.40	178,056.76		1,582,071.16
运输设备	1,157,014.40	178,056.76		1,335,071.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7,000.00			247,0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3,985.60		178,056.76	715,928.84
运输设备	880,985.60		178,056.76	702,928.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00.00			13,000.00

7.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2,305.84	18.18%	5,888,014.56	55.72%
1-2年	3,472,871.54	30.18%	4,679,567.23	44.28%
2-3年	5,942,404.41	51.64%		
合计	11,507,581.79	100.00%	10,567,581.7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51,782.64	33.47%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80,842.93	19.8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69,365.00	7.55%
深圳亿和光创股份有限公司	440,817.50	3.83%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0.19	0.27%	516,792.81	29.00%
1-2年			1,265,379.96	71.00%
2-3年	1,647,732.58	99.73%		
合计	1,652,172.77	100.00%	1,782,172.77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5,379.96	99.73%
深圳市启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0.19	0.27%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635,687.52	2,439,709.44	2,512,882.68	562,514.28
合计	635,687.52	2,439,709.44	2,512,882.68	562,514.28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2162.32	48,516.26
印花税	2156.25	3,018.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1.36	3,396.14
教育费附加	964.87	1,4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3.25	970.33
其他	14038.41	16,859.17



合计	52,216.46	74,215.65
----	-----------	-----------

12. 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12.2. 应付股利		
12.3. 其他应付款	2,062,696.69	1,962,696.69
合计	2,062,696.69	1,962,696.69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9,090.51	50.86%	1,480,602.54	75.44%
1-2年	745,357.48	36.14%	482,094.15	24.56%
2-3年	268,248.70	13%		
合计	2,062,696.69	100.00%	1,962,696.6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7,323.17	37.20%
刘华东	735,351.37	35.65%
深圳市龙岗区裕枫经营部	177,185.65	8.59%
深圳市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242.05	5.49%
德恩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112,004.43	5.43%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刘华东	30,490,000.00		30,490,000.00	99.97%
廖胡建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30,500,000.00		30,5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0,736,256.49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加：本期净利润	893,229.44
年末余额	11,629,485.93

15.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9,593,504.79	78,987,589.74
其他业务收入	1,132,075.47	1041,037.73



合计	70,725,580.26	80,028,627.47
----	---------------	---------------

16.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7,287,620.18	66,679,020.79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7,287,620.18	66,679,020.79

1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74.86
教育费附加	39,889.22
印花税	23,120.06
地方教育附加	26,592.82
合计	182,676.96

1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90,100.01
减：利息收入	15,206.14
手续费	4056.25
账户管理费	300.00
合计	79,250.12

1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个税手续费	144.58
其他	6,463.42
合计	6,608.00

2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8,866.00
合计	18,866.00

2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57,628.72
合计	157,628.72



## 22.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229.44	915,103.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7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250.12	113,791.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751.375	2,268,66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586.79	207,66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827.57	3,378,313.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528.47	7,061,587.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63,205.92	19,153,927.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53,927.57	12,006,131.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78.35	7,147,796.38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9,554,205.92	19,153,927.57
其中: 库存现金	365,497.47	405,86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88,708.45	18,748,066.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4,205.92	19,153,927.57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姓名: 滕政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9-29  
 工作单位: 中审美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103198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续期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本证书续期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8.18

2016.3.18

证书编号: 1100010247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07 2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扶履高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10-11

Working unit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31027198710112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花园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3. 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冬艳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然巷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58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8PRYG3H5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9,153,927.57	12,006,13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23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16,854,752.77	15,920,346.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6,681,541.79	7,374,894.7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43,821.28	5,762,535.00
存货	附注7	6,330,581.90	8,599,244.9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564,625.31</b>	<b>50,893,152.0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893,985.60	1,072,042.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93,985.60</b>	<b>1,072,042.36</b>
<b>资产合计</b>		<b>56,458,610.91</b>	<b>51,965,194.36</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附注9	2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567,581.79	8,728,362.62
预收款项	附注11	1,782,172.77	87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635,687.52	865,2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74,215.65	55,137.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962,696.69	1,125,341.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222,354.42</b>	<b>11,644,041.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5,222,354.42</b>	<b>11,644,041.3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0,736,256.49	9,821,153.0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236,256.49</b>	<b>40,321,153.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6,458,610.91</b>	<b>51,965,194.36</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7	80,028,627.47	72,589,725.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66,679,020.79	62,136,804.69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203,358.39	185,835.11
销售费用	附注19	1,822,157.33	2,062,410.00
管理费用	附注20	2,085,123.22	3,630,681.00
研发费用	附注21	8,052,862.75	1,904,890.25
财务费用	附注22	92,729.10	78,206.00
其中：利息费用		76,034.56	-
利息收入		21,061.94	65,124.56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93,375.89	2,590,898.0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5,216.42	10,456.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000.00	6,825.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76,592.31	2,594,529.05
减：所得税费用		161,488.85	309,569.7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15,103.46	2,284,95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3.46	2,284,95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915,103.46	2,284,959.29
<b>七、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3,438,970.12	73,759,1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19,403.25	
现金流入小计	4	84,358,373.37	73,759,1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827,546.50	63,730,82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628,250.24	2,815,723.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840,989.21	2,059,41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现金流出小计	9	77,296,785.95	69,674,8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61,587.42	4,084,306.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0,000.00	-1,50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7,147,796.38	2,584,30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006,131.19	9,421,824.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9,153,927.57	12,006,131.19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915,103.46	915,10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15,103.46	915,10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10,736,256.49	41,236,256.49

7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7,636,193.74	38,036,1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	7,636,193.74	38,036,1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2,284,959.29	2,284,9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284,959.29	2,284,9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8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 附注1. 公司概况

####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内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05,861.00	365,124.20
银行存款	18,748,066.57	11,641,006.99
合 计	<u>19,153,927.57</u>	<u>12,006,131.19</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9,947.26	72.38%	12,614,220.78	79.23%
1-2年	1,654,805.51	9.82%	3,298,495.70	20.72%
2-3年	3,000,000.00	17.80%	7,629.70	0.05%
合 计	<u>16,854,752.77</u>	<u>100.00%</u>	<u>15,920,346.1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666,529.32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184,474.32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435,853.1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84,899.03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4,211.45	24.76%	2,083,643.78	28.25%
1-2年	5,027,330.34	75.24%	5,291,250.93	71.75%
合 计	<u>6,681,541.79</u>	<u>100.00%</u>	<u>7,374,894.7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43,260.05
德恩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1,056,612.00
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924,275.00
深圳市森昊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715,540.00
广东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2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287.30	3.65%	629,535.33	5.85%
1-2年	158,033.98	1.50%	138,161.98	1.28%
2-3年			10,000,500.00	92.87%
3年以上	6,000,500.00	94.85%		
合 计	<u>6,543,821.28</u>	<u>100.00%</u>	<u>10,768,197.3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4,000,500.00
刘乙漫	985,047.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86,000.00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亿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109,777.48	588,287.46	2,544,608.71	1,153,456.23
工程施工	5,489,467.44	5,963,740.41	6,276,082.18	5,177,125.67
合 计	<u>8,599,244.92</u>	<u>6,552,027.87</u>	<u>8,820,690.89</u>	<u>6,330,581.9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25,957.64</u>	<u>178,056.76</u>		<u>1,404,014.40</u>
运输设备	978,957.64	178,056.76		1,157,014.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7,000.00			247,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72,042.36</u>	<u>893,985.60</u>
运输设备	1,059,042.36	880,985.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00.00	13,000.00

**附注9：短期借款**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u>

**附注10：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888,014.56	55.72%	8,716,361.32	70.10%
1-2年	4,679,567.23	44.28%	3,714,723.14	29.88%
2-3年			2,352.00	0.02%
合 计	<u>10,567,581.79</u>	<u>100.00%</u>	<u>12,433,436.4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5,815.2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亿和光股份有限公司	440,817.50

**附注11：预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516,792.81	29.00%	1,309,039.06	100.00%
1-2年	1,265,379.96	71.00%		
合 计	<u>1,782,172.77</u>	<u>100.00%</u>	<u>1,309,039.06</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5,379.96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516,792.81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0,602.54	75.44%	1,627,339.50	82.70%
1-2年	482,094.15	24.56%	333,758.82	16.96%
2-3年			6,631.33	0.34%
合 计	<u>1,962,696.69</u>	<u>100.00%</u>	<u>1,967,729.6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刘华东	824,660.92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裕枫经营部	300,000.00
深圳市光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704.00
深圳市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200.00	7,628,250.24	7,857,762.72	635,687.52
合 计	<u>865,200.00</u>	<u>7,628,250.24</u>	<u>7,857,762.72</u>	<u>635,687.52</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8,815.03	1,476,141.97	1,466,440.74	48,516.26
企业所得税	3,137.22	161,488.85	153,781.15	10,84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05	103,329.94	102,650.85	3,396.14
教育费附加	1,164.45	44,284.26	43,993.22	1,4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30	29,522.83	29,328.80	970.33
个人所得税	4,327.74	42,412.79	40,726.28	6,014.25
印花税	4,199.71	26,221.36	27,402.81	3,018.26
合 计	<u>55,137.50</u>	<u>1,883,402.00</u>	<u>1,864,323.85</u>	<u>74,215.6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 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8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821,153.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15,103.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736,256.4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5,695,401.73	71,858,710.09	63,125,775.68	62,136,804.69
其他业务	4,333,225.74	731,015.01	3,553,245.11	
合 计	<u>80,028,627.47</u>	<u>72,589,725.10</u>	<u>66,679,020.79</u>	<u>62,136,804.69</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29.94
教育费附加	44,284.26
地方教育附加	29,522.83
印花税	26,221.36
合 计	<u>203,358.39</u>

**附注19：销售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690,278.59
业务招待费	197,191.74
办公费	555.60
差旅费	77,560.44
保险费	25,933.58
运输仓储费	2,771.81
修理费	1,390.00
其他	4,318.24
合 计	<u>1,822,157.33</u>

**附注20：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540,395.57
咨询顾问费	306,600.00
业务招待费	289,603.70
资产折旧摊销费	21,368.76
办公费	834,295.70
差旅费	62,022.91
保险费	20,879.34
运输仓储费	2,002.24
修理费	5,455.00
其他	2,500.00
合 计	<u>2,085,123.22</u>



附注21：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2,957,204.53
直接投入费用	4,777,416.1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56,688.00
其他费用	161,554.10
合 计	<u>8,052,862.75</u>

附注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利息支出	86,034.56
减：利息收入	21,061.94
手续费用	27,706.48
其他费用	50.00
合 计	<u>92,729.10</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67
品质扣款	4,860.00
其他	0.75
合 计	<u>5,216.42</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项目罚款	2,000.00
劳动合同赔偿款	20,000.00
合 计	<u>22,000.00</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15,103.46	2,284,959.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76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113,791.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68,663.02	-3,801,59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7,660.05	1,364,20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78,313.09	4,058,684.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61,587.42</u>	<u>4,084,306.36</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53,927.57	12,006,131.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u>7,147,796.38</u></b>	<b><u>2,584,306.36</u></b>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6,458,610.9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564,625.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93,985.6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222,354.4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222,354.42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1,236,256.4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5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736,256.49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0,028,627.47元；营业成本为66,679,020.79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03,358.39元；销售费用为1822,157.33元，管理费用为2085,123.22元，研发费用为8052,862.75元，财务费用为92,729.1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1,236,256.49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65.0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2.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4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8.65%





姓名 温俊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8-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85082630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姓名 束恩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2-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91215601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977W



名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段

经营场所：段 247 号 6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77

深财会[2022]3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2年5月11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696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X0NEHDRB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附注3	12,006,131.19	9,421,82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30,000.00	-
应收账款	附注5	15,920,346.18	16,426,149.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7,374,894.71	8,285,339.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5,762,535.00	6,602,615.32
存货	附注8	8,599,244.92	4,245,608.1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893,152.00</b>	<b>44,981,537.8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072,042.36	1,250,099.12
在建工程		-	3,281,42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	166,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2,042.36</b>	<b>4,698,185.91</b>
<b>资产合计</b>		<b>51,965,194.36</b>	<b>49,679,723.73</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8,728,362.62	7,969,415.55
预收款项	附注12	870,000.00	13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65,200.00	424,563.13
应交税费	附注15	55,137.50	136,737.6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125,341.21	1,482,813.6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44,041.33</b>	<b>10,143,529.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1,5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1,644,041.33</b>	<b>11,643,529.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9,821,153.03	7,536,193.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0,321,153.03</b>	<b>38,036,193.7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1,965,194.36</b>	<b>49,679,723.73</b>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附注18	72,589,725.10	90,289,434.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62,136,804.69	76,204,282.36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85,835.11	257,795.14
销售费用	附注20	2,062,410.00	2,925,031.78
管理费用	附注21	3,630,681.00	4,725,984.45
研发费用	附注22	1,904,890.25	2,672,755.22
财务费用	附注23	78,206.00	668,024.2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5,124.56	63,192.3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590,898.05	2,835,560.9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10,456.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6,825.00	1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594,529.05	2,860,560.92
减：所得税费用		309,569.76	236,056.1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284,959.29	2,624,50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959.29	2,624,50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284,959.29	2,624,504.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759,190.90	90,023,86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现金流入小计	4	73,759,190.90	90,023,8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730,825.92	87,006,4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15,723.35	3,527,398.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059,414.71	2,188,82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3,202,976.47
现金流出小计	9	69,674,884.54	95,925,6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84,306.36	-5,901,790.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98,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98,00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00,000.00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3	2,584,306.36	-5,999,79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421,824.83	15,421,615.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2,006,131.19	9,421,82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7,536,193.74	38,036,1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2,284,959.29	2,284,9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284,959.29	2,284,9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9,821,153.03	40,321,15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	-	-	7,536,193.74	38,036,1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4,911,688.88	35,411,68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2,624,504.86	2,624,50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624,504.86	2,624,50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7,536,193.74	38,036,193.74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2)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减值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5,124.20	763,524.34
银行存款	11,641,006.99	8,658,300.49
合 计	<u>12,006,131.19</u>	<u>9,421,824.83</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汇票	2022/11/30	2023/5/30	1,230,000.00
合 计				<u>1,23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4,220.78	79.23%	8,348,907.00	50.83%
1-2年	3,298,495.70	20.72%	8,077,242.67	49.17%
2-3年	7,629.70	0.05%		
合 计	<u>15,920,346.18</u>	<u>100.00%</u>	<u>16,426,149.6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422,608.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2,125.2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347,892.7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3,643.78	28.25%	3,983,580.26	48.08%
1-2年	5,291,250.93	71.75%	4,301,759.61	51.92%
合 计	<u>7,374,894.71</u>	<u>100.00%</u>	<u>8,285,339.8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35,600.00
广东艾里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8,720.50
深圳市亿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广东比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聪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5,052.00	21.43%	1,789,406.38	27.10%
1-2年	1,527,483.00	26.51%	4,813,208.94	72.90%
2-3年	3,000,000.00	52.06%		
合 计	<u>5,762,535.00</u>	<u>100.00%</u>	<u>6,602,615.32</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3,000,000.00
刘乙漫	730,376.15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乾乾物业有限公司	54,872.00

附注8：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25,709,148.63	20,219,681.19	5,489,467.44
库存商品	4,245,608.13	3,056,616.56	4,192,447.21	3,109,777.48
合 计	<u>4,245,608.13</u>	<u>28,765,765.19</u>	<u>24,412,128.40</u>	<u>8,599,244.92</u>

附注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47,900.88</u>	<u>178,056.76</u>	<u>1,225,957.64</u>
运输设备	816,607.05	162,350.59	978,957.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293.83	15,706.17	247,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50,099.12</u>		<u>1,072,042.36</u>
运输设备	1,221,392.95		1,059,042.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706.17		13,000.00

附注10：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66,666.66		166,666.66	
合 计	<u>166,666.66</u>		<u>166,666.66</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6,361.32	65.49%	5,617,204.99	70.48%
1-2年	3,012,001.30	34.51%	2,352,210.56	29.52%
合 计	<u>8,728,362.62</u>	<u>100.00%</u>	<u>7,969,415.5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金牌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00,447.5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市锐丰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034.47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87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合 计	<u>870,000.00</u>	<u>100.00%</u>	<u>130,00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341.21	82.23%	1,476,182.29	74.02%
1-2年	200,000.00	17.77%	6,631.33	0.33%
合 计	<u>1,125,341.21</u>	<u>100.00%</u>	<u>1,994,223.0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联广告有限公司	650,685.53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563.13	3,256,360.22	2,815,723.35	865,200.00
合 计	<u>424,563.13</u>	<u>3,256,360.22</u>	<u>2,815,723.35</u>	<u>865,200.00</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3,815.03	1,343,921.56	1,348,921.56	38,815.03
企业所得税	58,701.71	309,569.76	365,134.25	3,13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7.05	94,074.51	94,424.51	2,717.05
教育费附加	1,314.45	40,317.65	40,467.65	1,16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30	26,878.43	26,978.43	776.30



个人所得税	3,548.73	89,570.26	88,791.25	4,327.74
印花税	25,414.42	24,564.52	45,779.23	4,199.71
合 计	<u>136,737.69</u>	<u>1,928,896.69</u>	<u>2,010,496.88</u>	<u>55,137.50</u>

附注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 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11,688.8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536,193.74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284,959.2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821,153.03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1,858,710.09	86,856,420.56	62,136,804.69	73,354,881.14
其他业务	731,015.01	3,433,013.52		2,849,401.22
合 计	<u>72,589,725.10</u>	<u>90,289,434.08</u>	<u>62,136,804.69</u>	<u>76,204,282.36</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74.51
教育费附加	40,317.65
地方教育附加	26,878.43
印花税	24,564.52
合 计	<u>185,835.11</u>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1,241.62
业务招待费	187,813.20
办公费	200,459.38
差旅费	67,621.24
保险费	28,240.64
其他	7,033.92
合 计	<u>2,062,410.00</u>



**附注21：管理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875,210.10
咨询顾问费	598,220.10
业务招待费	982,510.23
资产折旧摊销费	89,524.27
办公费	584,217.92
差旅费	500,998.38
其他	55,615.49
合 计	<u>3,630,681.00</u>

**附注22：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人员人工费用	945,410.41
直接投入费用	698,050.3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8,532.49
其他费用	172,896.97
合 计	<u>1,904,890.25</u>

**附注23：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减：利息收入	65,124.56
手续费	143,330.56
其他费用	
合 计	<u>78,206.00</u>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政府补助	10,420.20
减免优惠	35.80
合 计	<u>10,456.00</u>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期发生额</u>
------------	--------------



罚款	6,825.00
合计	<u>6,825.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1,284,959.29</u>	<u>2,624,504.8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5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01,595.78	-427,41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64,201.27	-14,335,78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58,684.82	6,042,17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84,306.36</u>	<u>-5,901,790.2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1,824.83	15,421,615.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84,306.36</u>	<u>-5,999,790.29</u>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魏政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6809290033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魏政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430103196809290033

1. 1111111111111111111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政强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查询和在上方第二栏码查询。  
3. 各登记机关每年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25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魏政强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巷

经营场所:

松大厦八层 808A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